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3D6PD12202606150004	滦平县巴克什营镇盘营村抗梁沟合力矿业露天堆放砂石	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 举报问题属实。问题点位为滦平县合力矿业有限公司008年租用的该村荒地, 租期为20年, 原计划用于矿石堆放及加工, 后因资金问题搁置。2017年, 潮河生态治理项目在该村开始施工, 工程一标段在河道清淤时施工方因无处消纳清淤砂石与滦平县合力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存放协议, 租用该处荒地临时堆放河道清理出的砂石料。现场核查时, 该点位堆放约5万立方米砂石料, 未采取有效苫盖措施, 现场未进行运输及装卸料作业, 大风时易产生无组织排放, 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属实	将堆存的砂石料全部清运干净。	已将临时堆存的砂石料采取苫盖措施, 正在清运中。	阶段性办结	无
2	SD3D6PD12202606150003	围场县潘家店村村民将建筑垃圾转运到拉子沟, 损毁林木植被。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片区确有清淤砂石料和建筑废料堆积现象。兰旗卡伦乡潘家店村正在进行新建河坝和河道清淤工作, 河道清淤砂石料和少量建筑废料正常应回填至坝后, 但因回填的清淤砂石料和少量建筑废料无过渡堆放点, 故潘家店村王某让修河坝施工队队员汪某某将建筑废料临时堆放在潘家店村二组砬子沟里。现已安排修河坝施工队立即清运。该堆放位置地类为乔木林地, 存在违规占用林地情况, 但未破坏林木。	部分属实	完成清淤砂石料和建筑废料的清运处置, 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堆存废料已回填至坝后, 全部清理完毕; 正在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	SD3D6PD12202606150002	平泉德泉矿业有限公司与村里签订租赁合同, 未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破坏94亩林地, 要求种树恢复林地。	平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平泉德泉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4日与河北省平泉市小寺沟镇桥东村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期限30年, 2009年9月4日至2039年9月3日), 租赁费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用于开发大黑山石灰石资源, 促进本地经济进一步发展。2012年12月31日取得河北省林业厅批复的林地使用手续, 面积1.9037公顷(28.5555亩)。2017年11月21日, 平泉市森林公安局发现平泉德泉矿业有限公司在平泉市小寺沟镇桥东村大黑山五道沟里沟外等地非法占用林地建设采石场。经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该矿超占的68.55亩林地未取得林地审批手续。2019年8月27日, 平泉市人民法院对平泉德泉矿业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下达一审判决书(〔2019〕冀0823刑初153号), 判处平泉德泉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 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十万元。刘某利犯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刘某波犯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赵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崔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9年11月18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刑事裁定书,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平泉市人民法院已经对当事人进行了判决后, 企业对毁坏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共恢复林地面积71.930亩, 其中原地恢复面积3.124亩, 原地无法恢复林地部分采取异地恢复的方式, 恢复面积28.806亩。2020年6月, 经过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单位验收合格, 并出具了验收报告。该矿2018年6月停产至今, 经本次核查未发生新的破坏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植被恢复。	企业对毁坏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共恢复林地面积71.930亩, 其中原地恢复面积3.124亩, 原地无法恢复林地部分采取异地恢复的方式, 恢复面积28.806亩。	已办结	无
4	SD3D6PD12202606150001	御道口牧场神仙洞牧区居民付某某, 违规侵占多处公共地块、损毁草地并私自搭建围栏: 1. 占用神仙洞门前湿地, 架设围栏用于放牧; 2. 占用神仙洞村后山地块, 两人窝棚处; 3. 占用公开拍卖的大北沟地块, 该地块竞拍面积900亩, 实际侵占范围远超核定面积, 私设三道围栏。三处地块合计侵占土地两万余亩, 当事人超规模圈养牲畜, 湿地与周边环境遭到破坏。	御道口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占用神仙洞门前湿地, 架设围栏用于放牧”问题。经核实, 付某某在神仙洞门前私自架设围栏598米, 圈占土地1325亩, 地类为河流水面55亩、农村道路3亩、天然牧草地466亩、沼泽草地801亩, 此处为神仙洞社区公共放牧地。付某某圈占用于个人放牧。农垦集团农业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对付某某个人进行约谈, 并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围栏拆除。 2. 关于“占用神仙洞村后山地块, 两人窝棚处”问题。经核实, 付某某在神仙洞后山地块(两人窝棚)私自架设围栏2577米, 圈占土地522亩, 此处为神仙洞社区公共放牧地。付某某圈占用于个人放牧。农垦集团农业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对付某某个人进行约谈, 并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围栏拆除。 3. 关于“占用公开拍卖的大北沟地块, 该地块竞拍面积900亩, 实际侵占范围远超核定面积, 私设三道围栏”。大北沟地块公共拍卖草场900亩, 承德御道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公开将此地块拍卖给神仙洞居民高某某进行牧草收割使用。高某某将此地块一部分牧草收割权转给了付某某, 付某某为了保护牧草不被啃食, 现场架设围栏一道进行保护。经现场核查围栏圈占面积不超过合同面积。此地块为承德御道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5月27日公开拍卖的草场收割经营权地块, 主要用于牧草收割。《草场牧草收割权出让合同》第四款第二条明确规定: “由草场收割权竞买人自行负责看护管理, 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竞买人为了收割牧草, 进行围栏保护属正常行为。 4. 关于“三处地块合计侵占土地两万余亩, 当事人超规模圈养牲畜, 湿地与周边环境遭到破坏”问题。付某某私自架设围栏圈占公共放牧地共1847亩, 付某某现有牲畜数200头(匹), 其中成年牲畜110头(匹), 未成年牲畜90头(匹), 按照管理区个人家庭饲养牲畜指标规定, 付某某可饲养成年牲畜115头(匹), 未成年牲畜不占指标数。付某某饲养牲畜数量符合规定的个人家庭允许饲养牲畜指标数, 未超规模圈养牲畜。御道口牧场为传统牧区, 公共放牧地主要是现状为草地的牧草地和沼泽草地, 在规定时间内允许当地居民饲养的牲畜放牧。2026年开牧时间为5月11日-10月1日, 在公共放牧地有牲畜啃食牧草属于正常现象, 并未改变原地类地貌, 不涉及损毁草地问题。	部分属实	对神仙洞门前湿地、后山地块(两人窝棚)违规架设的围栏进行拆除, 付某某退出私自圈占的公共放牧地。	已对神仙洞门前湿地、后山地块(两人窝棚)违规架设的围栏完成拆除, 付某某已退出私自圈占的公共放牧地。	已办结	无